

## 中華科技大學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新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5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努力向學，

從事研究與協助教學等相關工作，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依其工作性質，分為教學助理及研究助理；教學助理之實施辦法由教學資源中心另訂之。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系(所)依分配額度將請領名冊及請領學生相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以便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撥事宜。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之發放以四個月計，按月發放，每學年共計實施八個月；上學期從十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從三月至六月。

第五條 獎助學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為原則。每小時工讀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一百元，每月不得超過七仟五百元。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分配由系(所)主管及碩士班導師共同規劃分配。

第七條 獎助學金分配之優先次序以下列為原則：

一、專長科目與老師之配合程度。

二、生活需要。

三、在校年級、成績。

四、其它。

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助學金預算額度，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依每學年各系(所)

研究生註冊人數暨本校獎助學金分配比例決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